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并按照《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利润的影响为目的，不以投机、盈利为目的的套期保值交易。公司已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王竞达

陈工

刘双明

2022年5月10日